

#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系”2025年度 15亿元预计额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现将本公司与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系”）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国投系”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5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债券投资（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ABS、公司债、企业债等我行认可的城投债品种）等，有效期限一年，额度内各成员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授信额度。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1、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8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5036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19号1301室，法定代表人李建国，经营范围：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3127%股份。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嘉兴市高等级高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6.7227%股份，嘉兴市高等级高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5727%股份。因此认定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关系。

## 2、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2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9433.44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2557 号，法定代表人韩一峰，经营范围由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

器械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共享自行车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是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投集团持有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86.7227%股份。

### 3、嘉兴市有轨电车开发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有轨电车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23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南湖大道902号2幢1楼105室，法定代表人栾志刚，经营范围：有轨电车项目运营、开发和综合利用；城市有轨电车工程的建设；有轨车站场及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道路养护；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嘉兴市有轨电车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 4、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8日，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1274.2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大道902号1幢3楼310室，法定代表人柏卫东，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建设、投资、管理及公路沿线配套设施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建设开发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受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通集团）委托收储开发嘉通集团已取得的土地；房屋建设工程的建设投资、管理；市政道路、桥梁工程的建设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5727%股份。

## 5、嘉兴市东部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东部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7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湘家荡旅游度假区内江南新家园商铺46-80号，法定代表人陆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东部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

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直接股东是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5日，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17幢502室，法定代表人孙惠祥，经营范围：从事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物联网、信息、网络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实业投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停车场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为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60%股份。

## 7、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日，注册资本金25000万，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通商务中心2幢701-706室，法定代表人蔡晓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负责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的省网以下部分：即市网（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

济开发区)、市网至市本级各乡镇、市网至各县(市)的管网(站)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民用天然气的供应及销售;住房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份。

## 8、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3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51,法定代表人俞益平,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是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嘉兴市嘉铁联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嘉铁联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其他有限

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香湖别墅 1 幢 203 室-35，法定代表人由陈君变更为王燕妮，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数字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嘉兴市嘉铁联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份，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市嘉铁联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股份。

## 10、嘉兴湘家荡湖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湘家荡湖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七星镇兴星路 520 号，法定代表人陈敏，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嘉兴市东部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湘家荡湖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份。

## 11.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湘家荡旅游度假区内江南新家园商铺 46-80 号，法定代表人吴任剑，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的开发；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嘉兴湖区科创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嘉兴湖区科创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

## 12.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环城西路 333 号四层，法定代表人赵月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3127% 股份。

## 三、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国投系”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客户的同类授信。遵循《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0 版，2024 年）》《嘉兴银行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3.0 版，2022 年）》、《嘉兴银行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3.0 版，2022 年）》、《嘉兴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3.0 版，2023 年）》等相关规定。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当前本公司与“国投系”拟开展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 亿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8.12%，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五、相关会议决议

### (一)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对本公司与“国投系”2025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会议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操作合规、定价公允并具有必要性，同意上报董事会审批。

## （二）董事会会议审批决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对“国投系”2025 年度 15 亿元预计额度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会议决议，同意与“国投系”开展预计额度为 15 亿元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限一年。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国投系”关联交易业务的合规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出具了事前书面意见。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相匹配，为公司业务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正常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以及侵害公司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